

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 
(2024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公共机构	引用第2部各項豁免條文的次數(註)															
	第2.3段	第2.4段	第2.5段	第2.6段	第2.7段	第2.8段	第2.9段	第2.10段	第2.11段	第2.12段	第2.13段	第2.14段	第2.15段	第2.16段	第2.17段	第2.18段
司法机构政务长辖下所有法院与仲裁处的登记处及行政办事处								1								
建筑署				1								1				
屋宇署												1				
土木工程拓展署											1	1		2		
惩教署				2			3					1				
文化体育及旅游局												1				
香港海关				1												
卫生署											1			1		
律政司							2		1					3		
教育局											1	1				
机电工程署												2				
环境及生态局 / 环境保护署				1			1							1		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		1					1		1							
消防处				3												
食物环境卫生署							1					2				
民政事务总署				1			1		1			1	1			
香港警务处	1			2									4			
房屋局 / 房屋署 / 香港房屋委员会				1			1						1	1		
税务局																2
创新科技及工业局										1						
法律援助署								1								
康乐及文化事务署												1				
政务司司长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								1								
保安局							1									
运输署							1			1		3				
水务署				1								1	1			
选举事务处							1				1					
<b>总共</b>	<b>1</b>	<b>1</b>	<b>0</b>	<b>13</b>	<b>0</b>	<b>1</b>	<b>12</b>	<b>4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4</b>	<b>16</b>	<b>10</b>	<b>5</b>	<b>0</b>	<b>2</b>

- 注
- 第2.3段有关防务及保安
  - 第2.4段有关对外事务
  - 第2.5段有关国籍、出入境及领事事宜
  - 第2.6段有关执法、法律诉讼程序及公众安全
  - 第2.7段有关对环境的损害
  - 第2.8段有关经济的管理
  - 第2.9段有关公務的管理和执行
  - 第2.10段有关内部讨论及意见
  - 第2.11段有关公務人员的聘任及公职人员的委任
  - 第2.12段有关不当获得利益或好处
  - 第2.13段有关研究、统计和分析

## 根据《守则》第2部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 (2024年1月至3月完成处理的个案)

第2.14段有关第三者资料

第2.15段有关个人隐私

第2.16段有关商务

第2.17段有关过早要求索取资料

第2.18段有关法定限制

上列数字反映各机构接获根据《守则》提出索取资料的要求而经考虑后决定拒绝要求的理由，并未计及对有关决定可能进行的覆检。因一宗个案中引用的拒绝理由可能多于一个，引用豁免条款的次数相加或会超过拒绝个案的数目。